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教育部頒訂「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書前應修畢食品加工先修課程並獲及格；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免修：

- 一、 具有該課程大學部 2 學分以上且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者。
- 二、 入學考試成績達該科前 30%數者（每年六月底公布）。

第三條 研究生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惟選定後，除有特殊理由並取得原指導教授且系主任同意外，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需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相關專家共同指導。

第四條 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前，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其論文品質程度（認可方法包括：期刊投稿、研討會、專利、作品展覽或其他任何公開發表形式皆可），始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修畢本系訂定之必修課程 12 學分（未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6 學分)方得畢業。第一學年修課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循行政程序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口

試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決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召集人。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